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侯姿杏
電話：03-3310590
電子信箱：0610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500986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詢退休教師再任公職得否支領三節慰問金之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2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142375號函辦理兼復貴校105年10月24日坡小人字第1050006595號函並檢附該署函文影本供參。

二、該署函以，有關退休教師因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支領三節慰問金，如再任公職，是否需停發三節慰問金乙節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退休人員如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之規定，於「退休時」屬未具工作能力者，得酌贈發給慰問金。

(二)至學校教職員退休再任，倘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45條及第38條第2項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權利者，應比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0日局給字第1000036800號函規定，同時停止發給三節慰問金，至其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。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

HS　6_人事 105/12/09 12:23
1050007638　無附件

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，不在此限。

正本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12-09 12:17:40

裝

訂

線